<u>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u> <u>S/NE-FTA/16</u>

註釋 土地用途表 說明書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核准圖)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 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 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 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如在緊接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則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4) 凡較早時公布的該區草圖或核准圖(包括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准許並於該圖有效期內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的用途或發展,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已完成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5) 除上文第(3)或(4)段適用的情況外,任何在圖則涵蓋範圍內,以及亦在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涵蓋範圍內的用途或發展,除非是圖則所經常准許者,否則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 日或以後,若未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一律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
- (6)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 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 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7)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的路線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8)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則除外:
 - (a) 建築物的保養、修葺或拆卸工程;
 - (b)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巴士/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的士站、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c) 道路、水道、大溝渠、污水渠和排水渠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d)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 (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 (e)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
 - (f) 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即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住用建築物); 以及
 - (g) 已獲得政府給予許可的新界原居村民或本地漁民及其家人等的墳墓的建造、保養或修葺工程。
- (9)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8)(a)至(8)(d)和(8)(g)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道路、繳費廣場和路旁車位。

(10)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果 無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途或發展之 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為 嘉 年 華 會 、 展 會 集 市 、 外 景 拍 攝 、 節 日 慶 典 、 宗 教 活 動 或 體 育 節 目 搭 建 的 構 築 物 。

(b) 除第(10)(a)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不超過三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對於有關用途或發展,即使圖則沒有作出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可批給或拒絕批給許可,規劃許可的有效期最長為三年;若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

- (c) 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超過三年,須根據圖則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11)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2)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下述的明文規定外,這份《註釋》所使用的詞彙,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1A條所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指獲得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第 121 章)第 III 部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其建築工程的住用 建築物(賓館及酒店除外),或主要用作居住(賓館及酒店除外)但建築 物的地面一層可能闢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食肆」的建築物。

土地用途表

	頁次
鄉村式發展	1
露天貯物	3
政府、機構或社區	4
其他指定用途	6
農業	7
綠化地帶	9

鄉村式發展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農地住用構築物 宗教機構(只限宗祠)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墓地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 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請看下頁)

鄉村式發展(續)

備 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發展或重建作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露天貯物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作適當的露天貯物用途,以及把地帶內已雜亂無章地擴散的露天貯物用途納入法定管制內。此地帶提供土地,供露天貯存不能存放於一般倉庫的貨物,使露天貯物用途得以有條理地發展。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動物檢疫中心(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練靶場(只限設於指定為「政府、機 練靶場(未另有列明者)

構或社區(1)」的土地範圍內)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直升機升降坪(只限設於指定為「政 府、機構或社區(1)」的土地範 圍 內)

醫院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娱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批發行業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靈灰安置所

懲教機構

火 葬 場

駕駛學校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分層住宅

殯儀設施

直升機升降坪(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垃圾處理裝置(只限垃圾轉運站)

住宿機構

污水處理/隔篩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其他指定用途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港口後勤用途」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救護站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

貨櫃存放/修理場

貨櫃車停車場/貨櫃車修理場

危險品倉庫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加油站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垃圾處理裝置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汽車修理工場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應付預料日益增加的跨界貨運交通量,尤其是因此而衍生的貨櫃車(包括貨櫃車拖架及拖頭)停放需要,以及對其他港口後勤用途的需求。

只適用於「家禽屠宰中心」

家禽屠宰中心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興建一個家禽屠宰中心,集中處理家禽屠宰的程序,以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備註

家 禽 屠 宰 中 心 不 得 超 出 香 港 主 水 平 基 準 以 上 40 米 的 最 高 建 築 物 高 度 限 制。

農業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農地住用構築物 公廁設施 宗教機構(只限宗祠)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休閒農場、釣魚場)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 學校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

(請看下頁)

農業(續)

備註

- (a) 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塘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 (b) 在《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FTA/8》的公告在 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 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填土工程,包 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 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 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這限制並不適用於政府 部門事先以書面指示特別要求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為下面所列目的而 進行的填土工程:
 - (i) 為耕種而鋪上厚度不超過1.2米的泥土;或
 - (ii) 建造已事先獲地政總署發給批准書的任何農用構築物。

綠化地帶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燒烤地點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墓地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直升機升降坪

度假營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請看下頁)

綠化地帶(續)

備 註

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 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 任何填土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 《註釋》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 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說明書

說明書

目錄		<u>頁次</u>
1.	引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 備 該 圖 的 目 的	4
4.	該圖的《註釋》	4
5.	規劃區	5
6.	人口	5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6
8.	整體規劃意向	7
9.	土地用途地帶	
	9.1 鄉村式發展 9.2 露天貯物 9.3 政府、機構或社區 9.4 其他指定用途 9.5 農業 9.6 綠化地帶	8 9 10 10
10.	文化遺產	1 2
11.	交 通	1 2
12.	公用設施	1 2
13.	規劃的實施	1 3
14.	規劃管制	1 3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核准圖)

說明書

注意: 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FTA/16》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公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 2.1 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的土地,先前曾納入《虎地坳及沙嶺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編號IDPA/NE-FTA/1》的範圍內。該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由規劃署署長擬備,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在憲報公布。其後,該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範圍的土地納入《虎地坳及沙嶺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FTA/1》的範圍內。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由城規會擬備,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2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司行使當時的總督所授予的權力,根據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會為虎地坳及沙嶺地區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
- 2.3 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虎地坳及沙嶺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DPA/NE-FTA/2。
- 2.4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FTA/1》,以供公眾查閱。城規會其後對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並根據條例第 7 條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5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NE-FTA/3。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該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出修訂。城規會其後對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並根據條例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6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NE-FTA/5。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該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出修訂。城規會其後對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並根據條例第 5條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NE-FTA/7。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出修訂。
- 2.8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FTA/8》,以供公眾查閱。草圖展示期間,城規會接獲兩份反對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城規會進一步考慮該等反對書,並決定針對反對書的部分內容而建議作出修訂。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圖則的擬議修訂根據條例第 6(7)條在憲報上公布。在公布期內,並無接獲針對修訂而提出的有效反對書。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城規會同意該擬議修訂是根據條例第 6(9)條作出的決定,以及有關修訂應為圖則的一部分。
- 2.9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展示《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FTA/9》,以供公眾查閱。草圖展示期間,城規會並無接獲反對書。
- 2.1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NE-FTA/10。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虎 地 坳 及 沙 嶺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核 准 圖 編 號 S/NE-FTA/10 》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1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 S/NE-FTA/10》發還城規會以作出修訂。
- 2.12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 虎 地 坳 及 沙 嶺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草 圖 編 號 S/NE-FTA/11》,以供公眾查閱。該圖收納了多項修訂,主要是把文錦渡路旁的一幅用地由「露天貯物」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

用途」註明「家禽屠宰中心」地帶;以及加入「其他指定 用途」註明「家禽屠宰中心」地帶的《註釋》。在為期兩 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並沒有接獲任何申述書。

- 2.13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NE-FTA/12。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FTA/12》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1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出修訂。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發還一事根據條例第 12(2)條在憲報公布。
- 2.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 虎 地 坳 及 沙 嶺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草 圖 編 號 S/NE-FTA/13》,以供公眾查閱。該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作的修訂是剔出規劃區南部的土地並把之納入《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FLN/1》,以反映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範圍。在展示期內,共收到兩份申述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城規會公布申述書的內容,為期三個星期,讓公眾提出意見,其間並無收到意見書。
- 2.16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8(2)條, 同意把城規會將這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核准的法定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 十日。
- 2.17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述後,同意延期 就關於這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作出決定,以便一併就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粉嶺北新 發展區的所有申述作出決定。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6B(8)條,決定不順應有關申述而建議 修訂這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 2.1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NE-FTA/14。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FTA/14》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19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 S/NE-FTA/14》發還城規會以作出修訂。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發還一事根據條例第12(2)條在憲報公布。

- 2.2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NE-FTA/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虎 地 坳 及 沙 嶺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核 准 圖 編 號 S/NE-FTA/16》(下稱「該圖」) 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3. 凝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虎地坳及沙嶺地區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以便把該區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該圖亦提供規劃大綱,用以擬備較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在規劃公共工程和預留土地作各類用途時,會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
- 3.2 該圖只顯示概括的發展和規劃管制原則。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進行詳細規劃時,道路的路線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修改。

4. 該圖的《註釋》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規劃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的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info.gov.hk/tpb)。

5. 規劃區

- 5.1 該圖所涵蓋的規劃區(下稱「該區」)佔地約 318 公頃,位於新界東北的北部,緊貼粉嶺北新發展區。該區北至文錦渡邊界通道,東至恐龍坑,東南面達梧桐河,西南面抵虎地坳道,西接香港鐵路(東鐵綫)。該區的界線在圖上以粗虛線顯示。
- 5.2 除集中於東南部和西部一帶,以及文錦渡路兩旁的平坦農 地外,該區主要是丘陵起伏的地帶,尤以西北面(沙嶺)及 東面(長甫頭和缸瓦甫)為甚。
- 5.3 在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於憲報刊登前,該區由於缺乏足夠的土地用途管制,有許多農地和魚塘因而被改作露天貯物和非正式工業用途,導致區內的主要經濟活動近年出現重大轉變。該區的農業活動主要包括飼養禽畜、養殖塘魚和種植商品作物。這些農業活動曾經盛極一時,近期因露天貯物和非正式工業用途的滲入而受到影響。一般來說,對在沙嶺一帶,以及在虎地坳遠離主要道路的土地上進行的農業活動的不良影響較為輕微。
- 5.4 目前,露天貯物用途、貨車停車場及非正式工業用途的發展雜亂無章,這情況與跨界貿易大有關係,而該類活動通常集中在文錦渡路一帶。有關用途與鄉郊環境不相協調,而且任意擴散,已造成環境、邊界管制和交通問題。當局有需要提供土地供進行跨界貿易活動和闢設港口後勤設施,但同時卻不能放棄保存現有農地、保育林木及保養美化環境設施。為了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實有需要為該區制訂規劃指引和實施發展管制。

6. 人口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規劃署估計該區的人口約為1 750人。預計該區的規劃人口約為2 200人。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7.1 發展機會

- 7.1.1 文錦渡車輛停候處擴展部分及擬議車輛停候處(上水濾水廠附近),將會紓緩主要交通路線的擠塞情況。
- 7.1.2 根據當時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由天平山至 上水華山村的一段車路的改善工程已於一九九八年 完工。另一項重鋪上水華山一條現有車路路面的鄉 郊公共工程計劃,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初完成。

7.2 發展限制

7.2.1 交通方面

7.2.2 排污設施方面

該區仍未設有排污基礎設施,而南部地區由於容易發生水浸,不宜設置化糞池/滲水井系統。因此,新的發展計劃必須提供原地污水處理設施(例如污水處理廠),而有關設施必須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要求。

7.2.3 排水設施方面

- (a) 羅湖港鐵站以南的低窪地帶容易發生水浸。當局應考慮限制在易受水浸破壞的地區內進行發展,以及限制可能對排水盤地內其他地方的排水情況有不良影響的用途。發展計劃必須提交排水影響評估報告或有效的排水設施建議。
- (b) 該區東南面邊緣的梧桐河治理工程已經竣工, 先前易受水浸威脅的地區的水浸情況已大為改善。

7.2.4 土力方面

- (a) 現有的斜坡可能會影響該區內的發展/重建,或受該區內的發展/重建影響。如要進行發展/重建,便須評估這些斜坡是否穩固,如有需要,須進行加固工程,以符合現行安全標準。
- (b) 該區位於陡峭的天然山坡下,可能會受山泥傾瀉的天然山坡災害影響。日後如在該區進行發展,或須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評估災害的規模,如有需要,須採取適當的消減災害措施,作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進行所需的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和採取消減災害措施,可能會令進一步發展該區的成本大增。

7.2.5 其他限制

區內尚有其他建設和環境限制,包括文錦渡車輛停候處、上水濾水廠、供鋪設管道及輸水隧道之用的水務專用範圍、警察槍械訓練場、沙嶺禽畜廢物堆肥廠、邊界區警察總部、「上水華山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以及原居民的認可墓地。

8. 整體規劃意向

- 8.1 政府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東北發展策略檢討」的目的,是探討新界東北的發展機會及限制。該項檢討指出,新界東北擁有優美的自然環境,且景物宜人,故具潛力發展康樂用途。因此,政府在為新界東北選定地點進行的發展提供協助之餘,亦須提倡自然保育和景觀保護,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雖然某些傳統的製造業及貨倉將繼續在新界東北發展,但整體的規劃意向是中止那些會造成環境污染及不符規劃的用途。
- 8.2 該區的整體規劃意向,一方面是透過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減少水浸威脅,以及保存農地,加強保育鄉郊風貌; 另一方面是就露天貯物問題,貫徹執行規劃和管制措施。
- 8.3 當局指定該區的各個地帶時,已顧及自然環境、地形、現有民居、基礎設施供應情況、發展限制和機會、土地業權、土地類別及區內發展壓力等因素。
- 8.4 除此之外,當局會致力保護區內具歷史或考古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

9. 土地用途地帶

- 9.1 鄉村式發展:總面積 12.65 公頃
 - 9.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的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 9.1.2 當局在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時,已顧及認可鄉村的「鄉村範圍」、區內地形、現有土地用途模式、基礎設施供應情況、已批准的小型屋宇發展申請、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以及小型屋宇需求量預測的因素。地形崎嶇、草木茂盛的地方,以及墓地和河道,均已避免包括在此地帶內。此外,鄉村擴展區的發展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改善工程,將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以詳細的發展藍圖作為指引。
 - 9.1.3 區內兩條認可鄉村(即新屋嶺村和上水華山村)均位於這個地帶內。新屋嶺村西部受到文錦渡路的跨界交通噪音影響,該村西面邊緣亦會興建文錦渡車輛停候處的擬議擴展部分,因此,日後應避免在鄰近該路的地點進行村屋發展。附近的建設有需要採取適當的消減噪音措施,例如採用自我保護的建築物設計或設置隔音屏障等。
 - 9.1.4 為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註釋》所述的建築物高度的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2 露天貯物:總面積 7.19公頃
 - 9.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作適當的露天 貯物用途,以及把地帶內已雜亂無章地擴散的露天 貯物用途納入法定管制內。此地帶提供土地,供露 天貯存不能存放於一般倉庫的貨物,使露天貯物用 途得以有條理地發展。此外,為跨界貿易提供服務 的用途,例如汽車修理工場和貨倉(危險品倉庫除 外)等,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 9.2.2 某些可能會滋擾環境、有礙安全或引致交通問題的露天貯物用途,例如貯存貨櫃、貨櫃車停車場、露天存放水泥/沙、拆車場等,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這些用途的發展建議,必須清楚證明擬議用途不會在環境、排水、交通及其他方面對鄰近的用途造成不良影響。其他未另有列明的露天貯物用途,例如貯存經加工的農產品、建築物料(貯存水泥/沙除外)和器材等,如不會對環境或交通造成不良影響,則屬這個地帶經常准許的用途。
- 9.2.3 沿文錦渡路發展的露天貯物及工業用途,儘管對跨 界貿易有幫助,但由於雜亂無章地擴展,已造成嚴 重的環境和交通問題。
- 9.2.4 上水濾水廠附近的擬議車輛停候處,以及文錦渡車輛停候處的擬議擴展部分在落成後,可應付因區內跨界交通和露天貯物活動日益頻繁而增加的交通量。
- 9.3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42.82 公頃
 - 9.3.1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當局日後進行詳細規劃時,可能把區內其他用途的土地劃作這項用途,以應付該區預計的人口增加所帶來的需求。
 - 9.3.2 新屋嶺扣留中心、新屋嶺警察槍械訓練場、邊界區 警察總部、沙嶺禽畜廢物堆肥廠、上水濾水廠、香 港鐵路公司的停車場和員工宿舍,以及警犬隊及警 察 搜 查 隊 訓 練 中 心 均 已 納 入 「 政 府 、 機 構 或 社 區 」 地帶內。一塊毗連文錦渡車輛停候處擬議擴展部分 的政府土地,已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以 便 為 使 用 邊 界 通 道 的 司 機 提 供 廁 所 及 食 肆 。 在 邊 界區警察總部附近的政府土地上,亦已預留兩塊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應付長遠需要。此 外 , 把 缸 瓦 甫 附 近 的 一 塊 土 地 劃 為 「 政 府 、 機 構 或 社區(1)」地帶,以便把現時北區內的多項現有警察 設施 (包括羅湖及馬草壟練靶場、粉嶺的警察駕駛 及交通訓練設施和槍械訓練設施、羅湖練靶場的直 升機坪) ,及一項擬議的警察訓練設施集中在一 處。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缸瓦甫警察設施 工程研究一可行性研究」的概括設計圖,該缸瓦甫

用地可容納的警察設施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35 000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五層。這些數字在詳細設計階段或會修改。

- 9.4 <u>其他指定用途</u>:總面積 8.78 公頃
 - 9.4.1 這個地帶的規劃意向,是編配土地作指定用途。
 - 9.4.2 上水華山一塊位於文錦渡路附近的土地已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用途」地帶。此區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應付預料日益增加的跨界貨運交通量,尤其是因此而衍生的貨櫃車(包括貨櫃車拖架及拖頭)停放需要,以及對其他港口後勤用途的需求。現時該處大部分是休耕農地,當中夾雜着一些零散分布的露天貯物場。由於這塊土地十分鄰近文錦渡口岸,故具獨特優勢發展港口後勤用途,以提供一系列服務,促進跨界貿易。
 - 9.4.3 不過,凡擬在這個地帶內進行港口後勤用途,都必 須根據條例第 1 6 條,向城規會申請許可,以便當局 實施管制,以及應付有關發展在排水、交通、排污 及環境方面可能對毗連地區造成的影響。
 - 9.4.4 在虎地坳一塊毗鄰文錦渡路的土地已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家禽屠宰中心」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興建一個家禽屠宰中心,集中處理家禽屠宰的程序,以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該家禽屠宰中心不得超出香港主水平基準上 40 米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

9.5 農業:總面積129.24公頃

- 9.5.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劃入這個地帶的土地,通常設有完善的灌溉及服務設施,並有為禽畜飼養、魚類養殖、園藝花圃等密集農業提供的統銷設施。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
- 9.5.2 由於該區北部(例如沙嶺)及東部(例如上水華山)由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劃入環境保護署的禽畜廢 物管制區(即深圳河上游區),因此,在這個法定管 制區內的禽畜飼養場必須符合《廢物處理(牲畜或家 禽廢物)規例》的規定。有關人士應採取措施,避免 對公眾造成環境滋擾以及對水道和《水務設施條 例》所界定的集水地區造成污染,並且應設置妥善

設計和建造的貯存器,足以供臨時貯存禽畜廢物之用。

9.5.3 「上水華山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有部分位於這個地帶範圍內,任何人如欲進行發展或重建計劃,而有關計劃可能會影響這個地點,必須先徵詢康樂處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意見。由於填土/填塘工學處(下稱「古蹟辦」)的意見。由於填土/填塘工影響。的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動。本過,政府部門事先以書面指示特別要求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為真正農耕作業而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為真正農耕作業而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為真正農耕作業而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為真正農耕作業而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為真正農耕作業而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為真正農耕作業而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為真正農耕作業而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為真正農耕作業而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為真正農耕作業而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為真正農耕作業而進行的填土工程,以及建造已事先獲地政總署發給批准書的農用構築物,則可獲豁免受此管制。

9.6 綠化地帶:總面積 105.92 公頃

- 9.6.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 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 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劃作這個地帶的 土地包括山麓地帶、山坡低段、橫嶺、零星小圓 丘,林地、植物茂生的土地及具有「風水」價值的 地點。前沙嶺採泥區和原居村民的部分認可墓地亦 在這個地帶的範圍內。
- 9.6.2 設立這個地帶,旨在促進自然環境的保育、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風景區,以及提供更多靜態康樂地點。根據一般推定,這個地帶不宜進行發展,不過,一些具有充分規劃理由支持的有限度發展,或會獲得批准。對於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的發展計劃,城規會會參照有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按個別情況審批每項發展計劃。
- 9.6.3 「上水華山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有一大部分位於 這個地帶範圍內,任何人如欲進行發展或重建計 劃,而有關計劃可能會影響這個地點,必須先徵詢 康文署轄下古蹟辦的意見。
- 9.6.4 由於填土及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 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 許可,才可進行該等活動。

10. 文化遺產

「上水華山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位於虎地坳及沙嶺區內。任何人如欲進行發展或重建計劃,而有關計劃可能會影響這個地點內或可能會破壞這個地點及其四周環境的完整,必須徵詢康文署轄下古蹟辦的意見。任何人如欲在這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內進行發展計劃,必須評估擬議工程對考古價值的影響,如有需要,應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委聘一名專業的考古學家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牌照,以便進行實地考古勘察,從考古保存的角度評估擬議工程是否可以接受,並建議可採取的合適紓緩影響措施。

11. 交通

文錦渡路重建工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完成。當局計劃在上水華山鋪築一條車輛通道,以便為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用途」地帶的地區提供服務。

12. 公用設施

12.1 <u>供水</u>

該區的低窪地帶一般已有食水供應。就供水情況而言,該區可分為兩個區域。北部(上水濾水廠以北)直接由上水濾水廠供應食水,並以桌山食水配水庫為調節缸。南部(上水濾水廠及以南)則由桌山食水配水庫供應食水。現時,由於該區沒有海水供應作沖廁用途,故當局已鋪設臨時食水管道,以供沖廁。

12.2 排污及排水系統

該區並無公共污水渠。由於該區鄰近粉嶺/上水新市鎮,預料最終會鋪設公共污水渠;但在此之前,區內的發展須自置原地污水處理設施,而有關設施必須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要求。

12.3 電力供應

該區有電力供應。當局建議設置輸電量達 132 千伏特的架空線路及電纜,穿越華山及缸瓦甫,以便為木湖泵房供應額外電力。

12.4 煤氣供應

該區未有煤氣裝置,目前亦無安裝煤氣供應設施的計劃。

12.5 電話服務

該區現時有電話服務,亦有計劃增設電話線。

13. 規劃的實施

- 13.1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的土地用途大綱,以便在該區執行發展 管制及實施規劃建議。當局日後會擬備較詳細的圖則,作 為規劃公共工程和私人發展的依據。
- 13.2 目前,該區未有提供基礎設施的整體計劃。當局會視乎有 否資源,逐步興建有關設施,但可能要經過一段長時間, 有關設施才能全部完成。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均會參與其 事。
- 13.3 除上文所述的基礎設施工程外,小規模的改善工程,例如 道路擴闊工程和公用設施鋪設工程,會由當局透過工務計 劃和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只要資源許可,當局日後仍會 進行這類改善工程。至於私人發展計劃,則主要透過私人 發展商按該圖各個地帶的用途規定主動提出,有關計劃包 括發展或重建其物業,但必須符合政府的規定。

14. 規劃管制

- 14.1 該區內准許的發展和用途載列於該圖的《註釋》。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發展和用途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發展和用途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4.2 在緊接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並且不符合該圖規定的土地或建築物用途,對該區的環境、排水和交通或會構成不良影響。儘管這類用途不符合該圖的規定,也無須更正,但這類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凡有助改善或改良區內環境的改動及/或修改工程,均可能獲得城規會從優考慮。
- 14.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 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其 中可能包括政府內部發展大綱圖和發展藍圖,以及城規會 頒布的指引。發展大綱圖和發展藍圖均存放在規劃署,以 供公眾查閱。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

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和該署的有關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城規會所需的資料,供該會考慮。

14.4 除上文第 14.1 段提及的發展,或符合該圖的規定的發展,或獲城規會批給許可的發展外,所有在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或以後在虎地坳及沙嶺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的地方進行或繼續進行的其他發展,均可能被當局引用條例規定的執行管制程序處理。在有關地帶《註釋》所提述的特定圖則的展示期間或之後進行的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如無城規會批給的許可,當局亦可按執行管制的程序處理。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